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後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及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4. 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三) 交易流程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2. 資產中之實體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
3.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做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辦理。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可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依本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八、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三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本條第三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評估程序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十二、評估程序二

(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三、評估程序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若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一)及(二)前二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承做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下所含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在以避險性或非交易性為目的之原則下進行。

(三)權責劃分：董事長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財務主管或經指定之財務交易人員應負責交易之締結；經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記錄工作；出納人員負責清算交割工作；董事長室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2. 金融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二十萬美金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五萬美金為上限。

(七)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改善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 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需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免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四、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五、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九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